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肖国华：原告张建宗与被告肖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 1005 民初 2297 号民事判决：“一、肖国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张建宗欠款 28,000 元及利息 1672.98 元；并按年利率 3.35%标准，支付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二、驳回张建宗的其他诉讼请求。”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5日)